

证券代码：874180

证券简称：泰诚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发荀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7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鄯向阳 夏志艳 李敏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姬晓亮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明焕 林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